

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編號: 023 /2025-26
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第二十三號通告
【校長信息-5】

一. 【農曆新年假期】

根據校曆 2026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02 月 25 日(星期三)為農曆新年假期，學生於上述日期毋須上課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37 7097 聯絡梁劍煒助理校長。

二. 【香港夏季流感季節完結】

因應去年九月初開始的夏季流感季節完結，學校恢復恆常識別發燒學童的一貫做法。就此，學校由 2026 年 01 月 08 日起取消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的措施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437 7097 聯絡梁劍煒助理校長。

三. 【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與學校安排】

本校一向重視與家長緊密溝通及合作，共同培育下一代，為孩子建立安全、關愛、正向的成長環境。我們深信「正向教育」對孩子在學校與家庭的成長極為重要。學校一直秉持正向教育理念，關注學生及家長的精神健康，並加強家校合作，共同守護孩子的身心發展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50 章)，旨在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對兒童保護的責任，確保能夠及早識別相關情況，如懷疑兒童遭受嚴重虐待或面對實際風險，包括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及疏忽照顧。根據條例，教師、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及醫護人員等在其專業職務中，如發現上述情況，必須依法作出了解、調查或舉報，以便及時介入，防止嚴重虐待情況發生。

以下為指引內有關「嚴重傷害」的適用範圍：

身體虐待：	任何危及兒童生命或者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，包括導致兒童喪失任何肢體或者肢體喪失功能、喪失視力或者聽覺、造成任何內臟損傷、骨折、身體表面燒傷、導致神經線、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、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的身體傷害。
心理虐待：	任何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者發展的傷害，例如導致兒童精神錯亂同造成長期心理創傷。
性侵犯：	任何脅迫或者誘使兒童參與強姦、亂倫、肛交、性交或嚴重猥褻等行為所造成的傷害。
疏忽照顧：	任何由兒童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、危及兒童生命或者健康的傷害，例如無為兒童提供維持生命或健康的必需品，或者將兒童置於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況或環境。



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
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www.bsc.edu.hk 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 E: 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 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《條例》的政策目標是通過強制社會福利界、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嚴重虐兒個案，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，同時警告潛在施虐者其虐兒行為容易會被揭發。現附上與保護兒童法例的相關資料，敬希細閱。

《與保護兒童法例資源角》：



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37 7062 與輔導委員會張淑萍老師聯絡。

四. 【2025-2026 年度中六畢業試】(只適用於中六級)

根據校曆表 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02 月 13 日為中六畢業試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努力溫習及注意考試期間之作息安排。考試時間表詳見附件一及考試規則詳見附件二。

如對英語口試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37 7028 向孫芷珊老師查詢。如對考試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37 7003 向黃松安助理校長或 2437 7045 向張定邦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校長



謹啟

馮順寧

2026 年 01 月 19 日



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
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www.bsc.edu.hk 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 E: 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 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回 條

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

敬覆者：

來函(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第二十三號)有關校長信息-5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此覆

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

馮順寧校長

學生姓名 _____

家長姓名(請用正楷)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

2026年 月 日



附件一

2025-2026 年度中六畢業試時間表

4/2 (三)	5/2 (四)	6/2 (五)	9/2 (一)	10/2 (二)	11/2 (三)	12/2 (四)	13/2 (五)
Day F	Day A	Day B	Day C	Day D	Day E	Day F	Day A
中文 I 08:30-10:00	英文 I 08:30-10:00	數學 I 08:30-10:45	英文 III 08:30-10:30	企財 I (501) 08:30-09:30 倫宗 I (501) 08:30-10:15 旅款 I (502) 08:30-10:00 化學 I (502) 08:30-11:00 地理 I (503) 08:30-11:15	公民 08:30-10:30	經濟 I (501) 08:30-09:30 資通 I (502) 08:30-10:30 中史 I (502) 08:30-10:45 生物 I (503) 08:30-11:00 視藝 (215) 08:30-12:30	佛化教育 08:30-09:30
中文 II 10:30-12:45	英文 II 10:30-12:30	數學 II 11:15-12:30	英文 IV 11:00-13:00 (等候室: 禮堂 準備室: 501 考試室: 502、 503, 613-615)	企財II (501) 10:00-12:30 倫宗II (501) 10:45-12:30 旅款II (502) 10:30-12:15 化學II (502) 11:30-12:30 地理II (503) 11:45-13:00		經濟II (501) 10:00-12:30 資通II (502) 11:00-12:30 中史II (502) 11:15-12:35 生物II (503) 11:30-12:30	數學延伸部分 單元二 10:00-12:30

考試地點：禮堂（如無特別註明）



附件二

畢業試考試規則

1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。
2. 所有學生必須在考試開始前十分鐘進入試場靜候開考。遲到學生要到校務處辦理遲到登記手續，超逾半小時者，依公開考試規則，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。第二節遲入試場的學生，可能會被紀律處分。若全日沒有應考科目者可不用回校。
3. 考試開始前，學生須將書本、印有文字的紙張、已關掉的電子器材及一切與是次考試無關的用品放置在手提包內，然後將手提包放置於座椅下。
4. 考生在兩節考試之間須按指示離開考場到地下有蓋操場休息，並在第二節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返回試場。
5. 考試進行時必須保持安靜，任何未經准許的談話將被視為作弊處理。
6. 考試進行時，如出示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話、平版電腦或其他電子智能裝置；身上或桌上的電子器材發出聲響，將被視為作弊處理。
7. 考試進行時，如發現學生攜帶電子器材到洗手間，將被視為作弊處理。
8. 監考老師宣佈開考/開始前考生不得書寫或手持文具。當監考老師宣佈考試開始後，學生應首先在試卷指定位位置填寫個人資料。當宣佈考試終結後，學生不得書寫任何字句，否則可能會被扣分。
9. 考試完畢後，請立即回家溫習，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。



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

BUDDHIST SUM HEUNG LAM
MEMORIAL COLLEGE

www.bsc.edu.hk T: 2437 7000 F: 2437 7099 E: info@bsc.edu.hk

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
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.1, Tai Hing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10. 學生考試期間無故缺席，考試作零分計算；學生考試期間病假，但沒有呈交醫生紙及家長信，考試作零分計算；學生考試期間病假，並已遞交醫生紙及家長信，補考分數 80%計算。

11. 如遇上特別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日所考科目將會另作安排補考。